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於2024年7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文件標題為「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附錄所討論，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三年內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決議通過當天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百分之五十（5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

董事會須就股份配發或發行編製建議，其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編纂]地區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3)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層人員提供貸款擔保

本公司的外部擔保事宜應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4)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5) 酬金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6) 委任、辭任及解僱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股東會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3)年一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7) 借款權力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有權就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股份[編纂]提出建議，而該等債券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8) 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的程序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六) 不得利用內幕消息或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五)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發行人應當披露。發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確定。

未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需經主管部門審查批准，應呈報以取得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如涉及登記事宜，應當依法履行登記變更手續。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3 特別決議案需要以絕對多數票通過

股東會決議案應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特別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 投票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公司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5 股東會規則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股東會召開時，除確有正當理由且事先已經以書面方式向會議召集人提出請假外，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在股東會上接受質詢的，不得請假。

6 會計及審計

(1)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政策、利潤分配和審計制度。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應當按照[編纂]所在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聘任及解聘會計師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確定審計費用提出相關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職位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補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他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7 股東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會是本公司依法履行職責和行使職權的授權機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1)[編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編纂]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公告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將對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十) 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的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 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因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八)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8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9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權；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編纂]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方式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方式進行。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額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H股[編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10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11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利潤分配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且原則上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形式。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1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報關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2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份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編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13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認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編纂]後股東名冊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14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15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遺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6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本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職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職員。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2) 股份及轉讓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權；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編纂]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3) 股東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3)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4) 財務會計報告；
 - (5)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 (6)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依法在書面請求並說明目的後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公司須將以上第(1)及(5)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九) 公司股票[編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第(五)項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前條第(五)項所述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公司股票[編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五)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 公司股票[編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依照程序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六) 負責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ESG」)工作，包括識別ESG風險、制定與審閱公司ESG戰略、目標(頻率不低於每年兩次)及內部控制；
- (十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6)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專業的知識和經驗，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7)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含1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簽署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保證發行人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發行人應當披露。發行人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8) 總經理

本公司聘任一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

(八)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9)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